



杨梅,杏子,梨

□ 人 邵

清早见到卖杨梅,看看就过去了。这东西太娇嫩,应该是不好运送的。

还是杏子好。早上也见到杏子,自家的浅浅的柳条筐,满是黄而泛着嫣红的杏子。杏子自然是本地物产。清水稍稍一冲——杏子的皮很娇嫩,硬洗不得的。吃的时候,用手指对着捏住一掰,就是两半,杏肉是杏肉,核是核。杏肉吃了,还要砸开杏核吃里面的杏仁。一般卖杏子的都自夸:我这是甜核杏。

看着杏子,稍稍不满的是,筐子底下铺的是塑料布。不能铺点别的什么吗?

也想起每年入冬前,住处的后门,几乎每年都有一个干瘦高挺的老人卖冬果梨。两只篮子,也不过七八十只冬果梨,有大有小,皮有细有粗,皮细的似乎女儿,皮粗的甚至还带着斑点、疤痕,爷爷般苍老。冬果梨也有公母,梨子的蒂旁出去的,是公梨;凹的是母梨。一

般人总是挑母梨,说是果肉细。筐子里最后剩下的,多是公梨和生的难看的母梨。

我遇到这老人,总会买五六只梨,自然也是选择母梨。也有时候,很久没有从后门走,见到的时候,已经都是剩下的梨了。老人站在那儿,已经不说什么,梨子不好了,老人似乎有些不好意思那样。偶尔,老人自己也吃上一个。老人不洗,只是用粗硬的手掌在梨子上抹上几下,顶多是用衣襟再擦一下就吃。

有人买这些最后的梨,老人总是很便宜。

空着的篮子里,只有最后几只梨的时候,那块铺在篮子底下的旧蓝布就显得十分显眼。蓝布很旧了,可还是能看出洗得很干净。

那些杏子若是也放在这样的旧蓝布上,该有多好。

一只小麻雀

□ 马俊利

那天傍晚在路边遇到一只小麻雀。小麻雀孤零零地哆哆嗦嗦趴在人行道上,我用手轻轻触碰它,它有些挣扎躲闪,翅膀扑楞两下却飞不起来。我确定它是一只受伤的小麻雀,想要把它带回家。

我拿起小麻雀,它便趴在我的手掌里。

爱人说:“带回家要是养不活,你心里又要难受了。”

想想也是,于是我在路边找了一块有花有草相对僻静的地方,把小麻雀轻轻放下来。

可是刚走没几步,就看见两只散养的小狗跑过来,我心里一惊,又返回去捉起了小麻雀,决心把它带回家。

家里的鸟笼去年就在花棚上挂着,并没有养鸟,因为,我觉得鸟儿天生就是在天上自由自在飞翔的,不同意爱人养鸟,只是依然在鸟笼里放着水和米,笼口开着,万一有路过的小鸟饥渴呢。

把小麻雀带回家,安置在鸟笼里,重新在瓶盖里撒了小米,在塑料盘里倒了清水。希望天明亮的时候小麻雀能够喜欢上这个环境优美的新家。

第二天一醒来我就去看小麻雀,我问“小麻雀,早

上好”,小麻雀对我“啾啾”叫,声音清脆,就像回答“好,好”一样,还频频转动着小脑瓜。除了瓶盖里的小米和清水外,笼子里还有它的粑粑,我希望它正常饮食能一天天起来。

吃完早饭,伸进鸟笼里的一朵喇叭花已经开了,有绿叶花香环绕,小麻雀是不是觉得自己的新家好美好美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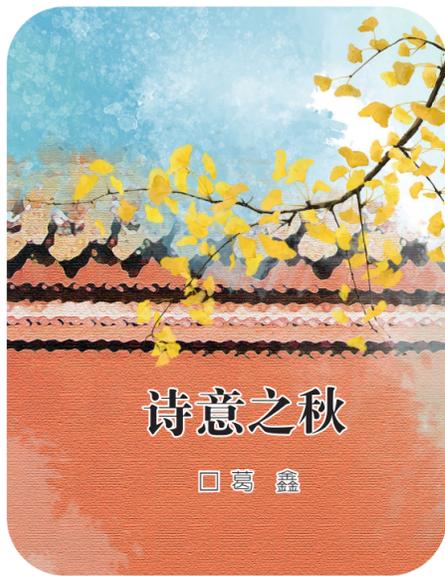
中午的时候,担心太阳下太热,我用衣服遮挡在鸟笼一侧,它依然“啾啾”地叫,好像在说“谢谢”呢。

可是傍晚的时候再去看小麻雀,它已经安安静静歪躺下来,叫它没反应,碰碰它,也没反应。

受伤的小麻雀在带回来的第二天下午永远闭上了眼睛。

看着掌心轻轻巧巧的小麻雀,才发现它的一条腿几乎是粉碎性断裂,不清楚它是如何受的伤,却明白这是一个令它不能再起飞的致命伤。

世间一趟,曾住过开着花的鸟笼,曾有人爱心呵护,没有被猫狗撕咬,也许是这只小麻雀不幸之中的幸福吧!



诗意之秋

□ 葛 鑫

“秋”字,在甲骨文里像一只大大的蟋蟀躲在巢穴里,好像在暗示天气转凉,昆虫也开始藏身了。

古人在造字的时候,思维是聪慧、浪漫的,一个简单的场景,就能把天气转凉、蟋蟀鸣唱的画面描绘出来。后世尽管有诗如“蟋蟀独知秋令早,芭蕉下得雨声多。”却也感觉像是对甲骨文中那只“蟋蟀”的场景还原。而许慎曾在《说文解字》中说:“秋,禾谷熟也。”到了秋天,太阳下的禾谷成熟了,是该收获的时候了

古人对“秋”常怀有两种情绪,展现在诗词中则多表现为两种:一种是浪漫轻快、愉悦的;一种是深沉忧郁、悲凉的。

浪漫轻快的最典型的代表作当属唐代王维的《山居秋暝》,“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几句看似轻描淡写的诗,却把一种舒爽简单明快地摆在了读者面前。还有杜牧的那首《秋夕》,“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看似随意写景,实则把一种浪漫的场景演绎了出来。至于范仲淹《苏幕遮》里的“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则近乎浪漫的一种极致,虽后面有“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读来也无悲愁之感,反倒让人徒增了些许对浪漫情怀的向往。有关秋的诗句还有诸多描写丰收的喜悦的,像什么“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等,字里行间满是丰收的场景,层层喜悦自是从诗词间蔓延开来。

而描写“秋”的诗句还有另一种情怀,那就是深沉忧郁,又满含悲壮,特别是一些边关塞外诗篇更甚。其间最典型的诗作,笔者认为当属杜甫的《登高》,其中一句“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直接把一种苍秋扔到了世人面前,所有的语言都顿时显得苍白,一种现

实主义的悲怆也一并揉进了万般思绪中。范仲淹也曾留下“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淡淡的思绪跃然笔端,到最后“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一种悲愁便平空跳将出来。这种边关情怀,李白也曾有“秋风吹不尽,总是玉关情。何日平胡虏,良人罢远征。”总之,喜也好,愁也罢,秋季总是浸润着人们对团圆、对美好、对丰收的诸多美好期盼。“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所有的秋的滋味也尽在不言中了。

蹲在地上写字

□ 金雷泉



看见现在的小学生,背着大大的书包上下学,就想起了我上小学时的情景。特别是蹲在操场上写字的景象,更是历历在目,久久不能忘怀。

那时家家困难,能买个印有方格、横行、拼音行的本子,就非常奢侈。买的本子只能用于写作业,还要节约着用。平常练习、家庭作业用的本子,是三五分钱买的黄纸或麻粗纸,折叠、裁剪,找张报纸或牛皮纸当本子皮,装订成32开或16开的本子。尽管装订很用心,但从整齐、美观程度来看与商店里卖的成品本子颇有差距。用长尺子、油笔打出方格或行行,写生字、算算术。铅笔也要节约着用,有时剩下不到一寸了,实在握不住,就绑在木棍头上,延长铅笔来写字。

自习课、空堂时,班主任老师带全班学生到操场上写生字。小孩子们天生喜欢明亮、开阔的室外。老师给每人发一个粉笔盒里用剩的粉笔头,让我们在平展展的操地上写。粉笔在土地上一擦也不经用,没写几下就用完了。若能有一整根粉笔,那就太开心了;若有红色、蓝色、黄色的彩粉笔,那真是天大的好事。

同学们自找书写用具,干硬的树枝,长棒形的石头。这些工具好找、耐用,可在地上只能划出痕迹,没有鲜艳的颜色。想办法找来废旧的电池,砸开取出黑色的碳棒。黑棒棒能在地上留下黑黑的印迹,可把手弄得黑乎乎,装在衣服兜里或书包里更会染黑一片。有人找来一种白色石条,写出的白色字儿好看又经久耐用还不粘手,可惜那东西稀少找不到。

大操场上,一帮小孩在戏台前面一字排开,蹲在地上写课本上的生字。那坚硬、带彩的家什,在一只只小手挥动下,在光光的操场上写出了一个精美的汉字,风格迥异。有的同学骨子里勤俭节约,喜欢把字写小,就一笔一划基本上趴在原地写。有的同学豪放,还想着比别同学写得快,就写得字大,真是潇洒书写。冬天早晨,太阳被戏台遮住,在阴影下写字太冷,不断搓手。就快速写字,后追着寻找太阳。夏天下午,太阳当头照晒得发晕,盼望凉风。一股大风吹来,把书皮吹落随风奔跑,书皮掉了的同学跳起来就追,风忽快忽慢忽高忽低,好似躲闪,小孩时时扑空,其他同学则乘机站起来看人与风的追捕大战。

老师背着手走来走去,查看每个同学写字,对写得好的同学夸奖,还让其他同学参观。这时,同学们拍打蹲麻了的腿脚,伸伸腰活动活动。蹲在地上写字,身体折在一起时间一长很难受,有人坚持不住站了起来,有人坐在地上干脆趴在桌上写。老师用手指提醒,不用心的同学又认真写字了。坐在地上玩的,老师会用脚尖在屁股上轻轻“踢”两下,会把裤子上的土踢起扬尘。对不好好写调皮捣蛋的,老师用脚踢去地上歪歪扭扭错误百出的字,高高在上命令重写。

偌大的操场,五十多个同学分散开来,也不好管。老师有事去忙,没人盯着时,靠近的同学凑在一起说话,还有玩吃石子的,有的则呆呆欣赏其他同学们写字,或看操场上走动的师生。若操场上有体育课,则会吸引众多的眼球,忘记写字了。

时间到了,老师一声令下回教室,大家立马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土、拍拍书本上的土,尘土飞扬中疯似地往教室里跑。

全校做课间操或放学集合时,就会看见我们写的字被同学们踩在脚下。若听见高年级同学说这字写得漂亮,心里直乐。若说那字像拾粪叉子划下的或像苍蝇爪爪,则会羞得迈过头去,深怕别人知道那是谁写的字。

想想,一帮小孩子,爬在大地上书写,真有黄土高坡的豪放和粗犷。一个个不点,心存梦想和希望,在大地上的一笔笔书写,真是一道靓丽的风景。

至今让人怀念。

有了洋芋的日子里

在垄沟里铺上草木
埋下切开的洋芋片
再盖上浮土
垄沟里就会长出一地的翠绿

藤蔓缠绕,白色的洋芋花
只在夏季里歌唱
会迎风跳舞

月下谈情说爱的
事它也会做
只是它越来越将自己的心事
埋进土里
最终会长出一串土疙瘩

当村民们醒悟过来时
它早已私定终身
那些土蛋蛋就是它们的孩子呀
就是它们爱情的结晶

但每一次,当村民们刨出那些
滚圆硕大的土蛋蛋后
都会原谅它们
像父母们原谅了它们违逆
父母之命的孩子们

收拢。装袋。码放
此时的日子,依然是兴高采烈的(万有文)

初秋帖

天放晴了
蝉又开始吟唱
尽管听来不似昨日之高亢
却也无末路狂欢之悲
丝瓜架下吊着丝瓜
苦瓜蔓上坠着苦瓜
葡萄熟了,核桃还青着
还有更多烟火气里的事物
都生长在父母的院子里
明天或后天吧
等地里干燥些了
我还想去泥土里
刨几棵新鲜的花生 (孙光利)

胡杨

生命的颂词,在河西走廊
大片的胡杨林一字排开
西部风情,顺着黄叶漂泊
暗藏在秋日,一些隐喻
从胡杨的枝条里延伸出来

弯曲的脊梁。倒挂在戈壁
像是一个醉卧的汉子
侧身走过,昨晚的一场风
让一堆沙丘,换了场所
唯有胡杨,依旧纹丝不动

黄色铺地。硕大的枝条上
喷发出一种无穷的力量
用躯干,挡住了十万风雨
那些不起眼的胡杨,如同
一部历史遗留的经书 (何军雄)

农民诗人

父亲扶着一片犁铧
在黄土地上写下
关于庄稼的分行诗
全家人的吃穿用度
都来自土地付给父亲
微薄的润笔费 (潘硕珍)

伏椒红了

一筐筐伏椒
在车上耀眼的红
装起来的除了花椒
还有太阳
在山的后面栖息
山鸡扑楞楞地催着返回
满山的伏椒
垫起脚
把一件件红裙子挂在天上
顿时一泻千里的红
流淌

徜徉于黄昏
晚霞
一块块
幸福的补丁 (毛韶子)

作退后一步想

在美丽的黄山脚下,有一处明清古建筑保存完好的村庄——西递,这里民风淳朴,邻里和睦,崇尚礼让。

村中有一座“大夫第”的清朝古宅,造型奇特,与临街的建筑不一致,就像人向后退了一步,在大门之上正是镌刻着这样一句话:作退后一步想。

原来,古时没有什么规划,造成街道狭窄,“大夫第”主人建房时,为方便行人,便主动退后一米建筑,虽损失了住宅面积,却赢得了好口碑。

凡做人处世,首先考虑他人,虽有些“失”,但更有“得”。 (何铜陵)

穿长衫的父亲

□ 蔡恩泽

的女子若干年后成了亲人,真富有戏剧性。

1963年11月,我读高一,父亲病危,母亲特地给他穿上了一件新长衫,父亲拼尽最后的力气拉着母亲的手,幸福而又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父亲走了,他老的背影是那么伟岸高大,微风轻拂他的长衫,撩起衣角,像是在留恋他的爱妻和儿女。

倏忽间,一个甲子就要过去了,在梦中,我总见父亲穿着那件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长衫,和蔼可亲,在抚摸我的脑袋。

父亲在世时曾对我说过,等他百老归天后,不奢望什么,只要儿女们心里有他就行了。

遗憾的是,父亲一辈子都没有享过我这个小儿子的福,这是我一生的愧疚和不安。

而今总是想着,如果可能,我会用快递给父亲大人寄上一件长衫。

父亲去世快要60年了,我与父亲阴阳两隔,却似乎看到我那慈祥本分的父亲穿一袭长衫,正徐徐而来。

长衫是民国时期的一种传统服饰,新中国成立后,富有特定身份的国民还有穿长衫的民国遗风。

孤儿出身的父亲16岁时从原籍投远方亲戚学生意,多年的媳妇熬成婆,自己也做起了小买卖。长衫是父亲经商的标配。彼时,我们家开了一间小店,字名叫“同兴祥”,取卖家与买家“同兴”、销售者与消费者“共祥”之义。

穿长衫的父亲整天在店堂里照看生意,笑脸相迎十里八乡的顾客,见有的买家结账时面有赧色、欲言又止,估计是想欠账,就善解人意的说,“钱不够,没关系,先拿回去吧。”欠账的顾客走后,父亲才拿出账本,将长衫袖子撸起一点,写上某天某日某人欠某笔货款,一笔行楷,流畅端正。

父亲就像是电影《林家铺子》里那位善良的林老板,经营有门道,和气生财。

每晚盘点时,总见父亲在煤油灯下左手拽住右膀长衫的袖口,右手拨拉着算盘珠子,然后记上当日的流水账。

吃饭时,父亲总是脱掉长衫,生怕沾上汤水油污。而很少做家务的父亲,却总是亲手洗涤自己穿的长衫,一丝不苟,洗净晾干后熨平,十分讲究。

男人在关键时刻要撑起一个家,顶天立地。

终于有一天,父亲依依不舍地脱掉长衫,下地干活了。家里那块自留地上长了玉米,快要成熟的时候,父亲在自留地深处搭了一个小棚子,日夜看护,那可是全家人熬过饥荒的粮仓。

父亲穿了几十年的那件长衫还是结婚时由我孩子的外婆——我的岳母大人亲手缝制的,真是有缘,穿长衫的男子与缝长衫